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广发集祥债券

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5606

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5607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8 月 5 日

基金托管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”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提示的事项

1. 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

《基金合同》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5日